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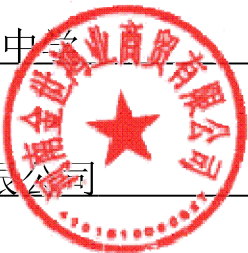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_\_\_\_\_

巩义市第三高级中学学生床和课桌凳项目



项目名称：巩义市第三高级中学学生床和课桌凳项目

甲 方：\_\_\_\_\_ 巩义市第三高级中学



乙 方：\_\_\_\_\_ 河南金世鸿业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年 7 月 2 日，巩义市第三高级中学以询价采购方式对巩义市第三高级中学学生床和课桌凳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询价小组评定，(河南金世鸿业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巩义市第三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金世鸿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 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2 货物

1.2.2 货物数量: 见分项价格表;

1.2.3 货物质量：见分项价格表；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982860.00元（大写：玖拾捌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
| 1  | 双层床（核心产品）床架 | 中美隆                              | 规格：尺寸：<br>1800mm（高度）<br>×2000mm（宽度）<br>×900mm（深度）<br><br>型号：ZML08 | 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 651 | 套  | 1360.00 | 885360.00 |
| 2  | 双层斗课桌凳      | 中美隆                              | 规格：760*600*400mm<br><br>型号：ZML06                                  | 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 300 | 套  | 325.00  | 97500.00  |
| 合计 |             | 小写：982860.00元<br>大写：玖拾捌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 |                                                                   |               |     |    |         |           |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1.5 预付款

甲方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

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 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 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 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 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 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

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 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巩义市第三高级中学



乙方：河南金世鸿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0181MA44RBH11X

住所：巩义市回郭镇长城路 280 号

住所：巩义市滨河路22号12号楼附3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王金星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1373384047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巩义农商银行东区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河南金世鸿业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00329011500000300

2024年7月3日